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人司〔2017〕263号

## 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7〕27号），2017年我部继续选派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到新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选条件

1、政治素质好，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敢于担当，综合协调能力和创新意识较强；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品行良好，清正廉洁。

---

3、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艰苦地区工作。担任厅局级职务的，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担任县处级及以下职务的，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对个别符合援疆岗位需求、个人援疆意愿强烈的同志，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 二、选派要求

1、请贵单位按照择优平级选派的要求认真落实选派计划，实行组织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发现考察与培养使用相结合，真正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过得硬、自我要求严的优秀干部人才选派出来。

2、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的原则，按照拟担任的援疆职务级别来选派同职级干部，可以“高职低任”，但不能“低职高任”。此次选派工作，职级认定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此后提拔的干部原则上不作为第九批援疆干部人选。

3、要把参加对口支援的态度作为作为衡量干部人才政治素质的一个重要标准，对组织选定、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援疆的，当批援疆期内不得提拔或重用，是后备干部的取消其后备资格。

4、鼓励表现优秀、当地欢迎、本人自愿的援疆干部人才延长援疆期限或留疆工作，可在年龄、任职时间上适当放宽。

## 三、干部人才管理和有关待遇

援疆干部人才由派出单位和受援地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受援地为主，具体按《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组通字〔2011〕6号）有关规定执行。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援疆干部人才，在新疆工作时间一般为3年；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一般为一年半左右。

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了解，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在干部援疆期间至少要到受援单位走访一次，看望慰问援疆干部人才，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表现，指导推动援疆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每年要去一次受援单位，跟踪考察了解干部。

援疆期满1年、2年和援疆结束前，派出单位要会同新疆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人事部门分别进行期间和期满考核考察。对敢于担当、表现突出且符合任职条件的援疆干部，根据工作需要，进疆满1年后，经援受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拔使用；派出前任非领导职务的，一般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明确领导职务。对廉洁上有问题、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在岗率比较低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教育部选派的第九批援疆干部，不占受援单位的职数，对口支援工作期间可不占派出单位的职数；援疆工作结束后，按新任职务计算职数。专业技术人才在援疆期间，可按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优先聘任；综合管理人才援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返



回后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提拔使用。

援疆干部人才有关待遇按照《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原工作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并办理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援疆干部人才接受援地的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等待遇。

#### 四、选派计划及有关时间安排

有关单位援疆干部人才选派计划详见附件 1。

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计划于 7 月下旬进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贵单位根据计划认真研究确定援疆干部人才人选，于 7 月 3 日前将人选名单（见附件）、《干部任免审批表》（任免表编辑器 3.0 导出格式，计算年龄时间修改为 20170731）、干部人才工资表纸质版寄至教育部人事司干部教育与监督处（请注明具体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将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发至 [yuanpaigz@163.com](mailto:yuanpaigz@163.com)。

联系人：教育部人事司干部教育与监督处 李海鹏

联系电话：010-66096254，010-66096270（fax）

附件 1：援疆干部人才选派计划

附件 2：援疆干部人才人选名单

教育部  
教育部人事司  
2017年6月19日